

# 桂林南药新增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成立桂林南药新增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项目进行验收，经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的锅炉房内，锅炉房内现设置有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本项目在锅炉房内空地处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 1 台 4t/h 和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均用于生产。根据生产要求，新增 4t/h 锅炉计划使用 300 天/年，每天 24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70 万元拟在厂区内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生产的蒸汽供厂区各生产线使用。

2020 年 12 月委托广西桂林青山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桂林南药新增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评做出了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6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 7 日~9 日开始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总计 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调查的内容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为基准，结合本项目的工程规模、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等实际情况，调查的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行，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的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与初步设计、实际建设阶段相比，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的调查结论和现场勘查实际情况，桂林南药新增 4 吨燃气锅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中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仅为设备安装，无施工期污染。

###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营运期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设置有低氮稳焰盘，从而达到降低低氮氧化物的效果，锅炉燃烧生成的烟气经锅炉各受热面将水换热加热后，废气经排气筒至楼顶排放（20m），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营运期项目配备员工 9 人，员工均为厂区锅炉房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为新增锅炉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均不添加药剂，且废水中浓度较低，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限值要求，最终纳入七里店污水净化厂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影响小。

## (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营运期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防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新增锅炉位于厂房内，墙体有一定的隔声效果，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厂区周围绿化效果好从而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区昼夜间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营运期现有项目锅炉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软水箱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5t/a。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工业企业锅炉软化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5-13 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因此，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同时，厂区西北门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分区分类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①设立单独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严格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存。②一般固废应按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无随意倾倒和堆放现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勘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桂林南药新增4吨燃气锅炉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见附表。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

2021年8月17日

附表

桂林南药新增4吨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1年8月17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蒲兰涛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蒲兰涛
组员	刘辉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刘辉
	李富奇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李富奇
	唐文杰	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唐文杰
	李和荣	老协所(退休)	高级工程师	李和荣
	苏蕊	广西桂林青山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蕊
	唐云荣	广西桂林青山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唐云荣
	郑静芳	桂林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退休)	工程师	郑静芳